深圳大学 2020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定向越野项目评分标准与办法

一、考试项目与比例分配

序号	项 目	所占比例
1	3000 米测试	40%
2	中距离定向比赛	40%
3	跑步专项技术评定	10%
4	定向专项技术评定	10%
合计		100%

二、各项考试办法与评分标准

(一) 3000 米测试

- 1.男子 3000 米: 及格 12′00″得 60 分,每快 5″加 1 分,最高分为 100 分;
- 2.女子 3000 米: 及格 14′00″得 60 分,每快 5″加 1 分,最高分为 100 分。

(二)中距离定向比赛

由组织方根据组队需要邀请两名定向运动员(男女各1名)和参加测试学生 共同进行比赛,第一名得分为100分,同组内各运动员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得 分=最好成绩(秒)/该运动员完成测试用时(秒)×100分。

(三) 跑步专项技术评定

在 3000 米测试过程中,由组织方派专业教练组根据深圳大学高水平定向队的发展需要对参加测试学生的步频步幅、跑姿、呼吸、心态以及可提高性等进行综合性评分(及格为 60 分,满分为 100 分)。

(四) 定向专项技术评定

在定向比赛过程中,由组织方派专业教练组根据深圳大学高水平定向队的发展需要对参加测试学生的看图技术、打点技术、指北针应用技术、攻击点导航点技术和穿越技术等进行综合评分(及格为60分,满分为100分)。

三、总得分

各学生总得分=3000 米测试得分*40%+中距离定向比赛得分*40%+跑步专项技术评定得分*10%+定向专项技术评定得分*10%;合格须各单项原始得分不少于 60 分(含)。